

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的信頭
**Letterhead of HONG KONG KOWLOON GOODS VEHICLES,
OMNIBUSES AND MINIBUSES INSTRUCTORS ASSOCIATION
LIMITED**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袁家寧女士)

有關增發駕駛教師牌照我們的意見

本會徵詢各屬下會員/同業的意見，並在執行委員會通過。爲了我們教車行業得到延續和發展，我們有條件贊同各類駕駛教師的公開考試。

爲了應付日後學習駕駛車輛的倍增，運輸署應先設備各區符合學習駕駛的道路網及訓練中心。

1. 增發駕駛教師照一定要公開給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，不應有所選擇、厚此薄彼，做成不公平。
2. 我們反對類似「設定條件的一些人可以優先申請考試」，這是偏離了政府一貫處事的原則：公平！公正！公開！

敬祝 鈞安

主席

衛守勳

一九九九年五月廿一日